

关于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杭州市 2025 年度 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现场核查项目 终止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杭州市 2025 年度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现场核查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5158(GK)）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特定资格条件为：符合《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有房屋数据信息处理能力的单位：

（一）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二）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说明：（1）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承担重点房屋巡查体检、老旧自建房安全性评估工作的供应商须具备以上（一）或（二）相应资质。（2）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 2 家。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共浙江循正检测有限公司、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众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钢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地球物理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5 家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进行了调整，目前市场上无单位具有有效的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原特定资格条件设置有误。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的规定，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故（特定资格条件设置有误），原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本次招标。

特此说明。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